

《我们律师》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我们律师》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4019

10位ISBN编号：7511844014

出版时间：2013-3-1

出版社：法律出版社

作者：张思之

页数：33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我们律师》

内容概要

《我们律师》是《我的辩词与梦想》（新版）的姐妹篇，收录了张思之律师对律师行业、社会问题等所撰写的各类散杂文，包括律师执业心得、案件时评、办案经历回顾、演讲词、为新书撰写的序言后记等。

《我们律师》

作者简介

张思之，被称为“中国律师界的良心”，曾担任“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律师辩护组组长。90年代后代理了一批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包括一些重大的政治案件。张思之，北京市吴栾赵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北京市义派律师事务所名誉理事长、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宪法与人权专业委员会顾问、北京律师协会前副会长、《中国律师》杂志创办人、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书籍目录

真善美的和谐统一(代序)

第一部分

看红日涌起碧波间

——十年律师，一束心得

律师路上断想

行云流水，朴实无华

——辩护词漫话

问须工巧，答宜避拙

“三辩无罪”辨析

——证据札记

第二部分

司法裁判首应经住现实检验

——消防功臣陈峰被陷有罪辩诬(一)

忍看无辜遭冤被囚奈何天

——消防功臣陈峰被陷有罪辩诬(二)

质疑一件省高级法院裁定

“干脆把他关死算了”，凭什么？

——杨志杰爆炸案剖析

《郭政民受贿案辩护纪实》辨析

枪决“罪犯”为何如此急急？

——对邱兴华死刑案的程序质疑

一份编织罪状、错漏百出的终审裁定之辨析

——兼为冤魂曹海鑫辩

刘秋海诉交警大队违法行政案《终审判决书》辨析

媒界在审判席前的抗辩

——《南方周末》等多家媒体与记者戴煌被诉名誉

侵权案追录

郑恩宠案终审裁定辨析

高院不执法，谁敢来投资

——兰州天河大厦纠纷追踪报道

怎样扯掉保护学阀抄袭的破伞？

——冬至答客问

如此判杀，如是复核，敢问以何“至上”？

玩弄证据，背离正义

——读李庄案一审判词有感

李案虽结，疑窦犹在

第三部分

何故捕我律师？

——为“台安律师包庇案”辩诬

岂容迫害律师

刑讯逼供何时了

——兼议律师李奎生案的风波

……

第四部分

第五部分

第六部分

第七部分

第八部分
才下眉头，却上心头（代后记）

《我们律师》

精彩短评

- 1、 是生命就该发光，有欲望自当传热。
- 2、 kindle.
- 3、 2014
- 4、 一个老律师历经沧桑的总结
- 5、 各種敏感詞
- 6、 啥时候中国法官也整一部
- 7、 遵循托克维尔的“宪法法律传统”，淡化“律师-政治家传统”。因而，在中国律师属于“被解除武装的先知”。
- 8、 2015.2.12，亚马逊。
- 9、 张老爷子的经验忠言，后辈当学习谨记之
- 10、 大律师就是有大律师的胸怀和人格魅力，是本好书，律师界的良心必当仰视。。。

1、by 张伟张思之先生的《我们律师》一书以如何养成辩护律师的技艺开篇。作者认为，律师如何“写”、“说”将会直接影响到其能否更好地为当事人服务。“律师的语言：行云流水，明白晓畅；律师的文字：朴实无华，准确而精炼。无论语言或者文字，都是真情实感的表白，不用妆点，无需雕琢。”他将律师的执业技能与人格相等同，即对“一个好律师能是好人吗”的诘问回答得坦荡而真诚。“我坚持这个见解：真正的律师必是真正的人：似澄澈见底的清流，如通体透明的水晶。表里澄澈，一片空明，反映出心灵纯净，心地晶莹。”这种对律师职业审美式的评论同作者本人遇到的法治不彰案例，形成了富有深意的对比。对律师道德的诉求与作者对律师职业的功能定位具有深刻的关联。在他看来，中国律师尤其应该放弃“毕其功于一役”的政治化取向，而应以个案正义的方式推动社会的民主化进程。这暴露出老人特有的“水到渠成”甚至“顺其自然”的智慧。其实，这种保守的观念并不深刻，但正因为它出自一位在政治案件中饱受磨砺的辩护律师之口，那些富有力量的年轻律师就应该严肃对待在作者看来，律师职业的去政治化尤其符合中国的特定形势。比政治冒进更可悲的是，在当下这种法与权难分伯仲的制度框架内，有的律师丧失了对法律的信仰和忠诚，成为权力的附庸。在论及律师的“参政”和“议政”时，作者说道：“为什么不提‘参政’？我无意对这个问题从各个方面逐一分析，这里只明确一条：律师‘参政’之后，一般情况下就不应该继续执业，或者说就不是‘执业律师’，因此完全可以忽略不提。”“上面说了，律师‘议政’主要是通过讼事，展开来说，就是要一步一步地、逐事逐案地在维护国法尊严的同时，体现出律师正确的政治立场、法律观点，推动社会的不断进步，最终达到民富国强。绝不可以遇事先大哄大喻，着意炒作，以‘纸虎’为头毒蛇成尾，终至误事害人，结不出‘正果’。……我反对律师队伍中‘浮躁’情绪的滋长，浮躁、焦躁或狂躁，都让人耐不住寂寞，受不了孤独，沉不下心气，大都无助于整体素质的提高，往往什么问题也解决不了。”法国政治思想家托克维尔在《论美国的民主》一书中如此点评法律人：“法律人之爱秩序甚于爱其他一切事物，而秩序的最大保护者则是权威。另外，也不应当忘记，即使法律人重视自由，他们一般也把法治置于自由之上。他们害怕暴政不如害怕专断。而且，如果立法机构以立法剥夺人们的自由，并对此承担责任，法律人也不会有什么不满。”托克维尔还分析了英、美国、法国法律人之间的区别以及在政治事件中充当的角色差异，他认为，“有一种社会，其法律界人士在政界不能获得他们在民间所处的地位。在这种社会体制下，我们可以肯定法律人必将成为革命的急先锋。……不错，1789年推翻法国的君主政体，主要应当归功于法律人。”托克维尔关于法律人与政治秩序之间关系的论断，彰显了他宽阔的视野和思考的深邃。他指出法律人应恪守宪法和法律，因为他们的正当性基于宪法塑造出的政治和社会秩序，这种秩序的典范当属美国法律人缔造出的宪法及制度框架。而他对法国大革命中法律人作为的论述，暗含着唯有在共和制的统序下，法律人方能成为宪法之治的信奉者和行动者：君主制同法律人具有的法治气质是截然对立的。同时他也正确地指出：“支配法律人的东西，也和支配一般人的东西一样，是他们的个人利益，尤其是眼前的利益。”在《我们律师》一书中，张思之先生就律师泛政治化的批评，对权力表现出的洁癖以及试图用权利去平衡权力的这些观点，都昭示了他罕见的道德勇气和实现法治的使命感。但迄今为止的政治史无比清楚地告诉我们：若无权力之间制约和平衡，权利的救济就只能仰靠偶然的机遇和循序渐进的法治期待。事实上，引人瞩目的“法律人之治”或者“律师-政治家”的统治类型在作者这里难觅踪迹。如美国式律师与政治的勾连也渐趋消失，毕竟现代政治的核心是竞争性的政党政治，而法律人介入其中，必定会成为党派分肥制中的一员。这个忧虑的前提条件在中国并不存在，因此，中国律师的活动场域不在“议院”，而在法院。《我们律师》缺乏托克维尔着墨颇多的“法律人之治”与共和制的内在关联的论述，因为本书的旨趣并非为“中国向何处去”做出预测和顶层设计。在我看来，以个案正义的方式推动社会民主化有着特定的前提：既定的社会秩序来自于宪法的塑造，而不应该仅仅是权力意志，甚至以权代法。换句话说，宪法必须是活的，其中赋予人民的权利一定有救济的途径，即宪法是可诉的，而不仅是“纸面上的”。然而，个案正义却又是律师实现职业伦理、证明自我价值的必经之路。因此，对中国的律师来说，现在都面临着一个独特的困境：他们作为法律市场上技能和专业化服务的提供者，必须竭尽全力才能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而一旦遭遇权力甚至“长官意志”的阻拦时，则迅速露出“被解除武装”的困窘：“法律至上”往往会让步给“顾全大局”。《我们律师》对此也多次提及：“那好！对于律师、法律人来说，对于政治家而言，‘依法办事’，不就是最大的政治吗？律师处理事务，‘大局’就是依法律，就是

《我们律师》

凭良知，二者集中到一点上恰恰是最好、最好的政治。”“经验表明：让政治或者长官的意志凌驾于法律之上，必然会形成行政权力支配一切的局面，从而使一切都政治化，于是律师也就演变成了行政权力支配的“驯服工具”，还谈什么维护人的权利！”作者认为依靠法律，敢于对权力意志说不，在法律框架内追求个案正义才是律师的讲政治。“治国理政，解决重大问题，归根结底得靠制度、依法律，一句话：还是法律至上好”。“坚持“法律至上”，不排斥政治立场。请让事实说话。律师处理讼案时，辨别真相，说理有“度”，出事有“节”，言其所应言，行其所当行，止其所不得止，绝不逢事一泻千里，不留余地，不存余韵，正体现着政治家风格风度，饱含政治。”正是在对“法律至上”的强调和信仰，作者同托克维尔看重的律师-宪法传统构成隐而不彰的一致，也将律师在法治体系中的“先知”式古典角色予以揭橥。律师职业存在的合法性基础不在于为人民赢得多少自由和民主，而在于不断确立宪法、法律的最高权威，甚至成为宪法权威的殉道者。但近代以降，在律师-当事人的关系构造上，越来越明显地呈现出弱化律师守护宪法的义务，甚至逐渐退却为履足当事人利益的不择手段。这首先牺牲了律师身上应具有的宪法气质，也使得律师-人民的关系蜕变为各种统治类型下日常法律服务的提供者与购买者。事实上，律师只有在守护住宪法、法律权威的前提下，才能为当事人提供更好的服务，也才能真正做到推动社会民主化进程。作为宣扬和维护宪法权威的律师，必定会成为绝对权力政治体系的最大反对派（法国大革命的启示）和被迫害的对象。张思之先生对此了然于胸：“艰难的环境恰是对能力、修养、意志和风骨的研磨和锤炼。”“尽管如此，只要怀有爱民、维权的胸襟，还是可能通过实践充分运用权利，制约权力的滥用，表现出由个案的权益维护，上升为更加崇高的追求，即沿着人权与法治的轨道，关注人的命运（首先是生命），关注大众基本权利的实现，从而会在一定范围内加强国家的法制建设，推动司法公正，促进政治清明。何以至此，贵在执着。”（本文作者系四川国金律师事务所律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